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作废部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相关激励对象在本次归属前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资格，相关限制性股票未满足归属条件，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作废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规则》《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二、对《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 195 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1.6201 万股。本次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相关事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高 珏

袁 彬

张兴贤

2023年4月14日